

吊臂勾斷電纜 癱瘓輕鐵站5句鐘

5條路線列車需改道 逾萬上班族受影響 垃圾車司機被捕

一輛運載垃圾的吊臂貨車昨日上午駛經屯門輕鐵安定站對開時，疑吊臂未有收好致勾斷一段架空電纜並爆出火球，消防員到場協助逾200乘客安全疏散。事故導致安定站服務暫停，5條輕鐵路線需要改道。由於正值上班繁忙時間，數以萬計上班族大受影響，港鐵需要安排接駁巴士疏導乘客。港鐵工程人員經搶修後，輕鐵服務受阻約5小時始逐步回復正常。警方以涉嫌「危險駕駛」罪名，拘捕肇事垃圾車司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司機姓鍾(50歲)，事發前駕駛隸屬清潔公司的吊臂貨車到屯門友愛邨垃圾站收取垃圾，疑未有完全收好連接夾斗的吊臂就離開。昨日上午8時許，鍾駕駛吊臂車駛出友愛邨，該吊臂貨車左轉入屯門鄉事會路準備駛往青山方向，經過輕鐵安定站對開路軌之際，由於吊臂過高觸及架空電纜。

240多名乘客被困車廂

由網上流傳的片段可見，車上的吊臂撞向輕鐵電纜一刻有輕微上下搖晃，但疑司機未有察覺繼續行駛，電纜應聲被勾斷，隨即爆閃出二三次火球，吊臂車始慢速停下，現場更傳出警聲。

意外發生後，輕鐵安定站對外有輕鐵列車失去動力停於路軌上，約240多名乘客被困車廂，由消防員協助安全疏散。受事故影響，輕鐵安定站服務暫停，更導致輕鐵505、507、614、614P及751號線列車需要改道。

由於正值上班繁忙時段，數以萬計上班族大失預算，港鐵需要安排免費接駁巴士行走來往屯門碼頭及三聖、來往屯門及石排、來往屯門及兆康、以及來往屯門碼頭及屯門，接載受影響車站的乘客，同時在各車站發出輕鐵服務受阻廣播，通知乘客考慮使用其他交通工具。

司機認未收妥吊臂

其間，港鐵人員到場經檢查，證實架空電纜受外來物損毀，通知公司報警。警員到場調查期間，聯同消防員登上停泊路邊的肇事吊臂車進行檢查，其時車上吊臂已經收起，但吊臂上掛有疑似架空電纜的配件。有人稱，知道正常的電纜高度約4.5米，疑當時吊臂有約5米高，承認吊臂收得不夠低，警員調查後將他拘捕。

現場所見，港鐵出動三部工程車停在路軌上搶修，直至下午約1時14分，港鐵宣布被損毀的架空電纜已完成修復，輕鐵服務受影響約5小時逐步回復正常。

資料顯示，屯門區對上一次吊臂撞架空電纜事故，發生於2018年5月5日早上約8時25分，一輛吊臂車由洪水橋路洪屋村駛出橫過輕鐵路軌往青山公路屏山段時，疑吊臂過高撞斷輕鐵架空電纜，但司機未有即時發現而駕車離去。受意外影響，輕鐵藍地站至洪水橋站附近的服務受阻，工程人員經兩個半小時完成搶修，輕鐵服務始回復正常。



◆吊臂車疑未有完全收好連接夾斗的吊臂。 視頻截圖



◆吊臂車駛經路軌時，因吊臂過高勾斷架空電纜接連爆閃出閃電般火光。 視頻截圖



▲意外後，警方及消防員先後登上肇事吊臂車進行調查，當時所見吊臂已經收起。

▲港鐵多名維修人員到場搶修。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涉公共機構財物損毀 保額恐難埋單

專家之言

輕鐵電纜被撞斷，假若涉及賠償，可能花費不菲。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根據法例任何車輛也需要購買第三者保險，其中商用車的財物第三保的最低保額為100萬元，車主可選擇自行升級，但由於屬於非強制性，一般除了部分大企業外，甚少會加大保額，惟一旦發生涉及龐大維修工程事故時，特別是牽涉政府或公共機構財物損

毀，每個工程項目都有清晰指引，例如只能使用某種材料及專家檢測結構安全等，「100萬元恐怕會埋唔到單」。羅少雄指出，當發生導致大額第三者財物損毀事故，保險公司會扣除車主支付的墊底費後，再賠償100萬元，其餘差額一般會向車主或肇事車輛所屬公司追討，「因司機都係打工，大多情況下也是無能力承擔賠償費用，若車主或公司也未能負擔賠償，便唯有申請破產」。乘客受事故影響導致的損失可否追討？執

業大律師陸偉雄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即使有乘客因事故導致趕不上飛機或者簽合約，但法律上而言，需要考慮是否有「預計情況」及「直接關係」問題。他舉例說，假設有人向路軌置放炸彈影響交通，結果導致交通癱瘓多小時，有市民因此蒙受損失是可以作出索償；如果只是因未有收好吊臂撞斷電纜，因為純屬一宗意外，司機未有預計到會導致輕鐵服務受阻多個小時，故在這種情況下很難作出索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兩輕鐵扒手落網 針對獨行女子下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日近日發生多宗輕鐵及巴士扒竊案，警方經深入調查及翻看閉路電視後鎖定兩名男子。前日，重案組探員在鍾屋村輕鐵站將兩人拘捕，並在其中一名疑犯身上搜出部分贓物。調查相信兩賊專門選擇獨行的女乘客下手，盜取手袋內銀包、現金及信用卡，並用信用卡快速購物套現，7日內犯9宗案，贓物總值約4.6萬元。



◆警方檢獲部分懷疑贓物現金、手機和疑犯犯案時所穿着衣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屯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主管督察胡諾軒昨日表示，所有案件在本月5日至11日發生，7宗發生在輕鐵內，2宗在巴士上，受害人全部為女子，她們的書包或手袋被打開盜取財物。

探員經調查及透過報案人口供分析，被盜地點分布在藍地、兆康、屯門醫院、大興(南)、屯門站及咖啡灣。警方於是翻看大量閉路電視，並發現兩名可疑中國籍男子，於是在區內多個高危地點進行針對性部署，追查目標男子下落。

前日上午7時，探員在杯渡輕鐵站發現兩名可疑人在徘徊，及後尾隨疑犯到鍾屋村輕鐵站一帶並進行拘捕。兩名被捕男子分別為31歲及55歲，據悉從廣西和杭州持雙程證來港，兩疑犯在繁忙時

段在車站或公共交通工具內，趁人多擠迫之際，尋找單獨搭車的女士犯案。疑犯在盜取車主信用卡後會到附近的商舖購物，案件交由屯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

警方呼籲市民，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應該保管好自己的財物。若不幸有財物被盜或遺失，請立即報警求助及即時停用相關電子支付服務。此外，警方提醒各商店營運者，當顧客購物付款時，可以多加留意有付款工具持有人的資料，例如信用卡上的姓名。

警放蛇打擊「黑的」 拘3人發17告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西九龍總區交通部、行動部及油尖警區人員於1月10日及11日在尖沙咀進行代號「先刺」的行動，打擊濫收車資、拒載、行車期間沒有展示的士味錶指示器(俗稱「冇旗載客」)等違規行為。

警員喬裝乘客在區內上車前往不同地點，當司機到達目的地時，向「放蛇」警員收取比合理車資多出158元至264元的車費。行動中，警員拘捕3名年齡介乎45歲至73歲本地男子，涉嫌「濫收車資」、「沒有展示的士計程錶指示器」及「沒有展示的士司機證於證件架上」，其中一名司機為「被通緝人士」。所有被捕人員現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2月上旬向警方報到。

同時，警方又向17名違例的士司機發出交通傳票通知書，涉及「冇旗載客」及「沒有展示的士司機證於證件架上」，涉違反香港法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內規定。

警方強調，會繼續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打擊有關的士違法行為，以保障市民及遊客的權益。



◆警方連日在尖沙咀展開代號「先刺」行動，打擊「黑的」違法罪行。

市民及遊客如發現任何有關的士違法行為，應記下時間、地點、的士車牌，司機姓名及行車路線等資料，並向警方舉報。警方非常重視「濫收車資」的案件，並提醒市民有關罪行屬嚴重違法行為，根據香港法例，濫收車資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被判入獄六個月及罰款一萬元。

貨車撞斃孕婦案 司機還押候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懷胎4個月的31歲孕婦，日前在觀塘被貨車撞倒重傷留院兩天後不治，腹中骨肉也不保。涉案59歲貨車司機被控一項「危險駕駛致他人死亡」罪，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無須答辯，案件押後至4月12日再訊，被告期間還押監房看管。

被告梁志華，被控於2024年1月9日在香港九龍觀塘區觀塘海濱道與駿業街交界，在道路上危險駕駛車輛登記號碼SH3222的中型貨車，引致陳健晴死亡。控方昨日申請押後案件，以候化驗報告，及警方分析閉路電視片段。由於案情性質嚴重，造成案中孕婦和胎兒死亡，反對被告保釋。

高院大樓低層四樓增保安檢查區

香港文匯報訊 司法機構昨(12)日宣布，新設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四樓的保安檢查區今日(13日)投入運作，高等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在進入大樓的受管制區域(包括法庭、法庭大堂及相關設施)前，須接受保安檢查。

由今日開始，除了現時在地下樓層的安檢通道外，低層四樓會增設一個設有二條安檢通道的新保安檢查區。前往低層四樓的法庭或一樓至十四樓的法庭使用者可於以上其中一個檢查區接受保安檢查。新安排為他們提供更大彈性和方便，讓從低層四樓進入大樓的人士在該樓層接受檢查後，可直接前往一樓至十四樓，而非如現時須轉往地下樓層接受檢查。低層四樓亦將增設一個入口通往新的保安檢查區。所有法庭使用者進入高等法院大樓時，應遵從

指示牌，以及司法機構人員或保安人員的指示。司法機構發言人說：「保安檢查程序，包括接受金屬探測器探測及檢查隨身物品，旨在防止違規物品(例如刀、剪刀和液體等)被帶進法院大樓的受管制範圍。」為進一步加強高等法院大樓的保安措施，司法機構將在相關準備工作完成後，於大樓低層四樓和地下樓層使用X光行李掃描機，並擴展保安檢查至涵蓋高等法院大樓的所有法庭使用者。

發言人補充：「司法機構在高等法院大樓實施保安措施時，致力讓法庭使用者順暢並有序地進入法院大樓。然而，由於保安檢查程序需時，司法機構促請所有法庭使用者提早到達高等法院大樓，尤其是在早上或午飯後的繁忙時段。」

青年塗鴉煽動字句認刑毀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22歲無業男2022年在觀塘、深水埗和旺角的大廈外牆噴上煽動及鼓吹不打疫苗等字句，被控3項刑事毀壞罪，昨日觀塘裁判法院首次提堂時認罪。署理主任裁判官劉綺雲將案件押後至1月26日判刑，以待索取勞教中心及背景報告，其間被告須還押。22歲被告林健，被控3項刑事毀壞罪。控罪指，被告於2022年4月10、12及15日，在觀塘、深水埗及旺角無合法辯解而損壞3棟大廈的外牆，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

案情指，2022年4月10日，被告在觀塘鴻福工廠大廈外牆噴上反政府字句；兩日後，被告又在深水埗捷德樓外牆噴上仇警字句；3日後，被告又在旺角鴻添大樓外牆噴上鼓吹不打疫苗字句，維修費估計共約6,000元。警方調查後，同年7月拘捕被告與另一名女子。警方檢取被告的電話調查，發現內裏有5張拍攝塗鴉的照片，另有一段片段拍攝到被告噴上字句的過程。被捕女子的電話內亦被發現相關照片及片段。被告在進一步警誡錄影畫面下承認犯案。